

抵制暴力流量！当虐杀动物成为流量工具，我们不能沉默！

Original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1月27日 22:30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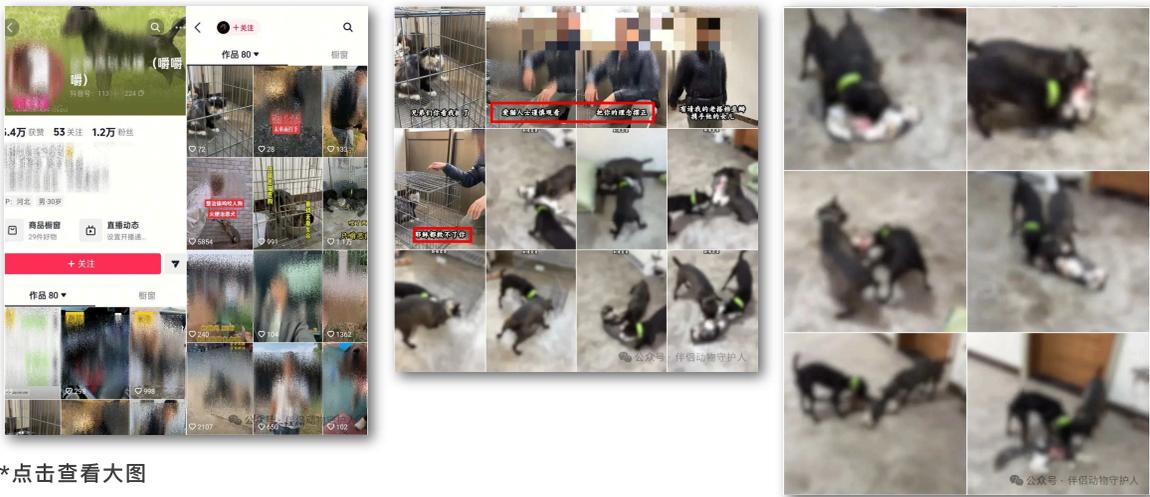
当虐待动物成为流量密码，当血腥暴力化作牟利工具，互联网生态正遭遇一场“道德沙尘暴”。从潘宏事件引发全网声讨，到抖音、快手等平台效仿者批量涌现，这些“暴力流量博主”以“惩戒恶宠”为幌子，行虐杀取乐之实。这种突破法律底线、践踏文明良知的畸形业态，不仅是对无辜生命的亵渎，更是对网络空间清朗秩序与社会公序良俗的公然挑衅。而斩断这条暴力传播链的关键，就在我们每一次坚定的举报！每次举报都是对暴力的抵制，对文明的守护！

2025年1月，拥有1600万粉丝的网红潘宏因直播给网红小狗“艾特”洗澡导致其死亡，陷入严重虐狗争议。网友曝光其直播中存在强行捆绑狗狗、用棍子打狗、铁锹拍狗等暴力行为，且此前已有托付其训练的宠物狗莫名死亡、用生鲜货车托运宠物导致多只狗狗生病死亡等争议事件。

尽管潘宏辩称狗狗因年老突发心脏病离世，但公众普遍认为其行为属于“假借饲养之名行虐待之实”，本质是利用动物制造话题、收割流量。

事件发酵后，潘宏虽面临内容清空、演出取消的惩戒，但核心账号未被永久封禁，这种“罚而不死”的处理方式，不仅引发公众对惩戒力度的质疑，更变相纵容了暴力流量模式的复制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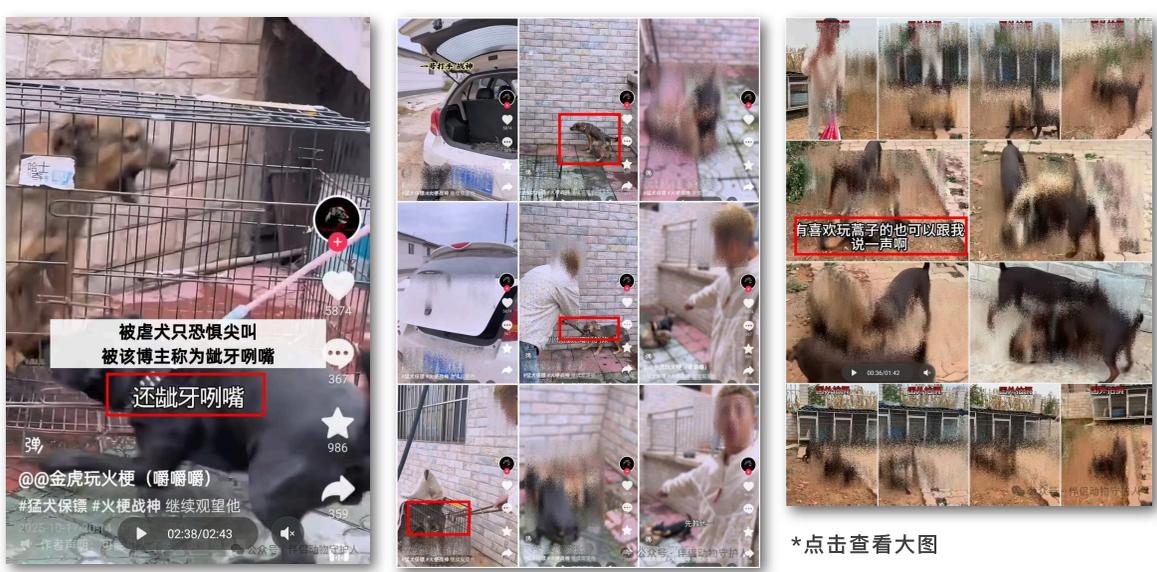
潘宏事件后，本应销声匿迹的暴力流量模式，在短视频平台出现规模化效仿。例如IP定位河北、自称唐山人的某抖音博主，完全照搬潘宏套路，将“惩戒恶猫”作为噱头：把猫置于陌生环境中，使其在两只烈性犬的虎视眈眈下产生本能反抗，再将这种反抗定义为“恶”，随后纵容烈犬将猫活活撕咬至死，并全程拍摄血腥过程发布。



*点击查看大图

该博主的暴力行为不止于猫：对已经吓得夹尾尿失禁、蜷缩自保的狗，用夹狗钳恶意挑衅，在狗发出恐惧惨叫后，以“反抗”为借口纵犬撕咬；对毫无攻击能力人工饲养的貉子，在无任何“惩戒”借口的情况下，竟以“玩”为名实施伤害。

这些行为的核心套路高度一致：人为制造动物“过错”假象，以“惩戒”为道德遮羞布，通过主观故意的暴力伤害制造血腥画面，最终实现流量变现，本质是利益驱动下的暴行。



一些此类博主以“不违法”为借口标榜自身行为，却不知法律早已为网络行为划定清晰红线，而“不违法”本就是公民应当恪守的最低道德底线。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第二条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指“通过网络对个人或群体实施侮辱、诽谤、威胁、谩骂、贬损损害他人人格尊严、散布仇恨歧视情绪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第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网络暴力违法信息”，第十七条严禁“利用网络暴力事件蹭炒热度、推广引流”。暴力博主发布的虐杀动物视频，通过血腥画面散布对特定群体的歧视对立情绪，完全符合网络暴力信息定义，其引流牟利行为已直接违反上述条款，构成违法违规。

中央网信办“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中，明确将“虚构放大血腥暴力情节”“炮制软暴力‘毒流量’”列为重点整治内容，此类虐杀动物视频完全契合整治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明确将“网络空间公共秩序”纳入该条款适用范围，暴力博主发布血腥内容挑动群体对立、引发公众恐慌，正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典型表现，理应受到治安处罚。

虐杀动物行为若涉及他人所有的宠物，还构成对他人财产权利的侵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条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即便动物为博主自有，其公开发布血腥虐杀画面的行为，违反《民法典》第八条“民

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及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规定，因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我们抵制虐杀动物类暴力流量，本质是抵制暴力文化对社会生态的系统性破坏，这种危害远超事件本身：

1 滋生戾气：公众情感的麻木与异化

暴力博主深谙“负面刺激引流”之道，一边迎合部分群体的畸形喜好，一边以“你看难受我偏发”的姿态挑衅善良公众，故意制造对立情绪，恶意针对养宠群体与善良公众。此类内容的传播，会不断消解社会对生命的敬畏感，让“以强凌弱”从“道德禁忌”沦为“习以为常”，会逐渐消解公众对生命的敬畏之心，进而滋生社会戾气，引发更多以强凌弱的行为。对动物暴力的纵容，终将蔓延为对他人的暴力。

2 侵害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隐形威胁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96亿，互联网普及率97.3%，超五成未成年人表示身边存在网络暴力。未成年人正处于价值观形成期，对血腥暴力内容缺乏辨别力与抵抗力，长期接触此类视频会导致其暴力脱敏，甚至模仿施暴行为。北京某医院临床数据显示，近年因网络暴力诱发心理疾病的青少年同比增长30%，暴力流量已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隐形毒药”。

3 冲击价值观：公序良俗的底线挑战

“温良”是中华民族刻入基因的文化品格，“尊重生命、帮扶弱小”是千年传承的价值共识。暴力博主以“利益至上”为导向，将生命尊严异化为流量工具，严重冲击了社会公序良俗。当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通过网络传播被美化、合理化，整个社会的道德底线将不断下沉，与和谐文明的社会建设目标背道而驰。

暴力流量的屡禁不止，既源于部分博主的道德失范与法律意识淡薄，更暴露了网络平台的监管缺位。你的每一次举报，都在亲手斩断暴力传播链！

1 平台必须承担主体责任

相关部门对游戏画面的血腥暴力元素有着严格规定，为何网络短视频平台的同类内容却能肆意传播？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社会责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信息审核、监测预警、识别处置等机制，对涉网络暴力信息立即采取删除、屏蔽、关闭账号等措施。平台不能以“技术难度大”为借口推卸责任，而应通过人工智能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细化暴力信息识别标准，加大对暴力流量账号的巡查与处置力度，从源头阻断传播。

2 公众应主动参与监督举报

清朗网络环境的构建，离不开每一位公众的参与。针对此类虐杀动物的暴力流量，公众应坚决做到“不观看、不点赞、不传播”，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举报：通过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https://www.12377.cn/>)、公安机关或平台举报渠道反馈，为执法部门提供线索。每一次举报，都是对生命的守护，也是对暴力文化的抵制。



* 点击查看大图

3 以更高道德标准约束自身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而非上限。文明社会的进阶，需要公民以更高的道德标准自我约束。对生命的尊重，从来不是“圣母心”的矫情，而是人类区别于野蛮的核心标志。一个能对弱小动物保持善意的人，必然懂得敬畏同类；一个视生命痛苦为娱乐的人，终将沦为暴力的奴隶。每个个体都应拒绝成为暴力流量的“帮凶”，用理性与良知构筑起守护生命尊严的道德防线。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生命尊严不容肆意践踏！你的每一次举报，都在亲手斩断暴力传播链！倘若虐杀动物的视频在算法推荐下肆意传播，我们失去的不仅是对动物的怜悯，更是对人类自身的尊重！

抵制虐杀动物的暴力流量，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平台压实监管责任，让尊重生命成为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共同遵循。这不仅是为了那些无辜的动物，更是为了我们自己，为了我们的孩子，为了一个更加和谐、文明、有温度的社会。



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

END

审/小狸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作者提示: 个人观点, 仅供参考